填 报 说 明

1. 申请书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文字表述明确。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申请人不用填封面中“项目编号”项。
2. 项目申请书需打印一式四份（A4幅面，双面印刷，简装），统一报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3. 合作协议是指与外方机构签订的尚在有效期的合作协议。请将协议中英文复印件作为申请书的附件一同上报。
4. 经费数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计算单位。涉及外方投入的，请注明国外货币数额并按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元。
5. 项目的总经费投入数额为外方匹配经费、自筹/配套经费及本项目资助经费数额之和。
6. 项目经费支出及计算依据应符合国家与教育部相关经费使用管理规定。